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部门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经发局 (发改)	1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监督管理和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是否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概算总投资等内容进行建设等	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在线监测、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4月第712号）第二十七条。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年5月通过）第四条。
	2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项目的行政检查	对已开工企业投资能源类、交通运输类及城建类城市轨道交通、轨道交通项目的行政检查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需要变更已核准建设地点或者对已核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是否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延期开工建设手续；建设内容等是否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企业投资核准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完工项目），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八条。
经发局 (统计)	3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的检查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是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是否属于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是否按照备案项目进行建设；是否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	企业投资备案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为5%（已开工项目），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发展改革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1月第14号）第十六条。
	4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统计台账质量检查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网上直报调查对象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抽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统计部门	《统计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教育分局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标准及《汉语拼音方案》的应用情况的检查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监督管理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各级各类学校中上报的备案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公布）第二十二条。
	6	普通话推广、普及与培训工作的检查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监督管理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各级各类学校中上报的备案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公布）第二十二条。
	7	对普及普通话和汉字规范化的指导评估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的监督管理	学校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是否规范	各级各类学校中上报的备案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2000年10月公布）第二十二条。
	8	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台账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
	9	对学校设施、设备状况的安全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台账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
	10	对学校校舍安全的检查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台账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
	11	对学校安全状况的评估	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学校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安全教育及演练情况，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情况，“三防”建设情况、校车安全管理情况、学校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立情况，校内设施设备安全状况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随机抽查、实地检查、台账查验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2018年11月通过）第六条。

部门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2	对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收费、从业人员培训、安全管理、培训进度及培训时限等事项目标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1.《教师职业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二条 2.《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13	对义务教育课程的评价	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教育、中小学教育组织教学等办学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市、县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1.《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2009年11月11日通过）第五十二条 2.《山东省对违规从事普通中小学办学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255号） 3.《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七十四条 4.《山东省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施方案》
	14	对幼儿园规范办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	对幼儿园规范办园、保育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	对幼儿园办园行为是否符合要求	市、县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1.《残疾人教育条例》第七条 2.《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第二十条 3.《关于做好全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监测工作的通知》
	15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	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估	所有具备接受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是否都已接受义务教育	市、县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中小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条
	16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依法履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职责情况，体育课程开设、体育教师配备、体育场地建设、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以及学生健康体检、视力状况检测、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17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检查	随机抽取配备目录要求的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对学校的装备质量、装备条件、装备管理、装备应用等进行检查；学生服、校服、学校采购用纤维制品招标采购、采购及管理情况；学校建立并执行常用纤维制品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制度情况、纤维制品进货产品的产品标识是否规范及产品质量状况	各级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1.教育部关于发布《初中物理教学装备配置标准》等6个学科配置标准的通知（教基函〔2019〕5号） 2.《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 3.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号） 4.《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号） 5.《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教科学〔2019〕2号） 6.《纤维制品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8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采购用纤维制品检查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学校采购用纤维制品检查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19	对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的监督检查	学校采光照明检查	检查教室灯具安装规范情况、课桌面和黑板平均照度、照度均匀度、光源色温等指标的达标情况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20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公安部门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管理条例办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1	对旅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对旅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开展农村旅馆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是否落实旅客信息登记情况；是否建立安全管理制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公安部门	1.《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关于深化旅馆业服务场所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22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23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对网络运营者的监督检查	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互联网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公安部门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4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备案）的监督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专项抽查	抽查非药品类易制毒品的使用、交易情况	一、二类、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公安部门	1.《禁毒法》第六十四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公安分局

部门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社会工作部(民政部)	25	对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	对社会团体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及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 对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 2.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检查。	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第二十七条。 2.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2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包含慈善组织)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名称使用及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工作报告报送情况进行检查。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使用及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检查。	本机关或本级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十九条。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政部1999J129号)第二条第一款。 3. 《慈善法》(2016年3月16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九十一条。
	27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对殡葬用品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检查	1. 是否制造、销售风险迷信的殡葬用品； 2. 是否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3. 是否存在不明码标价、存在价格欺诈等行为	殡葬用品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40%，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殡仪馆管理服务工作规范》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二、三十一条
	28	对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等情况	1.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的检查。 2. 养老机构设施安全质量的检查。 3.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质量的检查。 4. 养老机构信誉制度的检查。 5. 养老机构信誉水平的检查。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根据监管需要确定频次	市、县级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20年9月1日民政部令第66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社会工作部(司法部)	29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执业的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执业机构、人员进行检查	1. 党建工作情况。 2. 资质管理情况。 3. 队伍建设情况。 4.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5. 内部管理情况。 6. 遵守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7. 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情况。 8. 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市、县级司法部门	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59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7号修订)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0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 内部管理情况。 5. 履行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6. 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7.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系统认为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司法部门	1.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四条。 2. 《律师事务所以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公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公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4. 《律师事务所以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四条、第六条。
社会工作部(体育总局)	31	对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监督检查	1. 许可证办理情况。 2. 安全管理制度、专业人员证件公示情况。 3. 安全说明、警示情况。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不低于1次	省、市、县级体育部门	1.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560号公布,2016年2月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
	32	对体育类社会团体监督管理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检查	组织开展的赛事活动情况	省级体育类协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体育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二5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财政金融局	33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情况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	1. 《会计法》第七、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34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及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部门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应急管理局	57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行业安全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四十一条。 2.《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2016年3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58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行政许可的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行政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019年6月30日之后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及相关负责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六款、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59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核查其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辖区内的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四条。 2.《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60	对住房租赁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住房租赁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住房租赁部门权力和义务的落实情况；检查出租房屋情况；检查公租房动态管理情况；检查租赁补贴发放情况	外商投资企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少于企业数量的5%，每年至少抽查1次	省、市、县级商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第二十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61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执行情况的检查	1.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 2.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报告。	山东省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覆盖监管，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民用爆炸物品监管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2021年6月修订）第六十五条。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四条。
	62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现场安全检查	对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取得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山东省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覆盖监管，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省、市、县级应急管理厅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80号修正）第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条。 3.《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63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山东省内取得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应急管理厅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80号修正）第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条。 3.《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64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1.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 2.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和储存仓库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安全仪表连锁系统（SIS）、紧急停车系统（ESD）、视频监控报警系统、液位上下限报警系统、安全切断报警系统、紧急切断装置、安全网切断系统、泄压排放系统、万向管道充装系统、防雷电防静电系统、冷却降温设施等安全运行情况。 3.按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储罐区装卸安全管理等情况。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省、市、县级应急管理厅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80号修正）第二十二、三十二、三十三条。 3.《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部门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法定代表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 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2.《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通过视频、语音等方式对其身份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实 存在身份信息被冒用的情况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职业、清算等存在异常信息 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每年1-2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4.《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5.《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66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 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担保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行政责任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每年1-2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67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法定价格干预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5%,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3.《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68	对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	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性收费情况的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超越管理权限设立收费项目或标准的行为;超出规定的收费范围、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不按规定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	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69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直销企业及其实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销售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直接销售产品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省内注册的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抽查比例不低于20%,每年1次		1.《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70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100%,每年1次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1.《拍卖法》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为提供交易服务、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为50%,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部门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对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学校、养老院等食堂、以师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8.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对小餐饮食品安全的监管	对小餐饮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小餐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点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生产经营活动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特殊食品经营单位资质、经营条件、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人员	生产经营活动、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每年1次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八条。
	77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对计量标准建设和运行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对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对国家标准物质质量、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2%,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总局令72号)。 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4.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5.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1.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2. 《标准物质管理办法》
	78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对计量单位使用方进行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教育、文化教育、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抽查比例为2%,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计量法》第十八条。 2.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79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的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进行专项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0.2%,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计量法》第十八条。 2.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80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能效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2.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3.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81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水效符合性检查	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抽查比例为1%,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82	企业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	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标准编号和名称是否符合规定 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 是否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是否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报告、证书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标准抽查比例为1%,每年1次	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 《山东省标准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			1.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部门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消防救援大队	94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般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自然年）抽查100%，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至少监督检查1次，消防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必须在监督检查的单位数量中占有比例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95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产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业标准；是否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生产、销售、使用消防产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全省抽查比例不低于5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频次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96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进行依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执行	省、市、县级税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三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